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有關本公司擬對與各方訂立的多項交易(包括最終導致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的交易)(「該等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據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內幕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對該等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當交易、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2. 向監管機構表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3.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表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與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4.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5月2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2026年5月20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行復牌計劃的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的季度更新資料，如有延遲，則應公佈延遲的理由及影響。首份季度更新資料須於2025年2月20日或之前公佈，而進一步季度更新資料將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